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244,8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62,132,157.8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845,933.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6,286,22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6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132,157.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845,933.54
募集资金净额	2,046,286,224.3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8,099,193.79
减：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3,319,010.06
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支出小计	973,319,010.06
加：赎回理财产品	650,59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18,821.91
利息收入	2,894,386.86
收入小计	657,103,208.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1,883,392.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38530000001682	42,306,110.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20000005539400076332456	85,304,96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010900100010805	116,940,95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3229623	7,331,36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注）	0200080519200108605	
合计		251,883,392.50

注：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归还，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3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8	2024/4/30	70.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25	2024/7/3	7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14	2024/8/14	63.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9	2024/10/14	7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8/16	2024/11/15	54.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12	2024/12/13	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路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1/19	2024/12/19	16.44
合计		65,000.00			361.8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东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东医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万东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东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62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3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6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RI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44,412.54	13,326.46	37,452.28	-6,960.26	84.33	2026 年 12 月			否
CT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26,693.80	3,783.51	26,661.53	-32.27	99.88	2025 年 12 月			否
DSA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23,339.31	4,648.09	12,697.81	-10,641.50	54.41	2026 年 12 月			否
DR 及 DRF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35,648.58	10,573.84	32,657.29	-2,991.29	91.61	2025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74,534.39	74,534.39	74,534.39		74,597.36	62.97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	204,628.62	204,628.62	204,628.62	32,331.90	184,066.27	-20,56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MRI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受行业大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部分项目建设有所延缓, 市场推广端的投入周期较长,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2、CT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基于客户对相关新产品提出更高的临床应用需求,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3、DSA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依据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新产品的相关规划, 以满足新的竞争需求,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4、DR 及 DRF 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更能贴合实际临床需求和公司的业务需求,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 (含 3 亿元) 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2024 年度,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 65,000.00 万元, 收回 65,059.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 系 2022 年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